

#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许国资〔2017〕275号

签发人：刘林波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11号提案的答复

侯卫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成能信热电搬迁减少城区大气污染”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建议尽快促成能信热点搬迁，减少城区大气污染，我市是国家级文明城市、森林城市、旅游城市，虽然能信热电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但是依然不可避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尤其对于东城区作为许昌市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名片会产生诸多不良影响。为保持我市的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同时保证我市，尤其是市区

的环境水平不受影响，促成能信热电项目搬迁对我是中心城区的建设意义重大，您提出的此项建议恰如其分，我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大力进行支持，尽快推动促成能信热电项目搬迁工作顺利开展。

为推动能信热电项目搬迁工作的土地问题尽快得以顺利解决：

### **一、规划支持**

在项目选址、预审阶段，依据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积极与市发改、住建、环保部门进行沟通，提前确保项目搬迁选址符合用地报批条件，避开土地禁止建设区和基本农田区域，避免项目需要二次选址而延误项目建设进程。如果项目选址在允许建设区，配合项目单位做好用地预审和土地报批工作，如果项目在有条件建设区，尽快上报省厅对用地规划区域进行调整，为项目尽快报批创造条件。

### **二、尽快实施招拍挂**

待能信热电完成搬迁后，我局下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尽快启动土地收储工作，依照规划进行收储后，按照程序进行招拍挂工作。

### **三、预留指标**

认真做好土地预算，按照“有限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要求建安区国土部门为能信热电项目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时进行调剂，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 **四、尽快报批**

在完成项目选址，符合土地报批条件后，我局将密切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工作，在收到能信热电搬迁项目用地报件时，为其开通“绿色通道”，为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主动服务，提高用地报件质量，提高用地审批通过率，做到随到随办、即时受理、即时审查、即时报批，建立跟踪责任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用地审查和报批工作，变“被动审核”为“主动服务”。并在报件上报省厅之后，积极对接省厅、省政府等上级相关部门，确保项目用地报批尽快完成，为项目尽快搬迁提供条件。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期盼一如既往地关心、重视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对我们的工作继续予以监督和帮助。我们一定在您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下，不断加强和改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不负人民的重托。



联系单位及电话：规划和用地审批科 0374-2988539

联系人：胥辉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